02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13年度聲字第64號

03 聲 請 人 陳聰傑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美秀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 05 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,法院應依聲請,以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,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 無資力,係指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訴 訟救助,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,應 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,是法院調 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 為之,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,或依其提出之證據,未能信 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,即應將其聲請駁回, 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伊名下無其他財產,且已高齡76歲,依社會 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之反面解釋,為無工作能力,又符合社 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,為無資力者,且因車禍事故罹病 致無法工作,確無收入,已窘於生活,實無資力負擔本件訴 訟費用,並經另案裁定准許訴訟救助,又伊所提訴訟證據確 實,顯有勝訴之望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 救助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,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高雄市監理所苓雅 監理站證明書及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。惟查:
 - (一)上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綜合所得各類 所得資料清單,僅表示聲請人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,尚 難據以推認聲請人無其他非應課稅之財產;高雄市監理所苓 雅監理站證明書僅證明該車輛牌照遭註銷;高雄市三民區低

- (二)再者,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,僅為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,非謂年逾65歲者即當然無工作能力,此由我國於108年制訂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,鼓勵雇主僱用高齡勞工即明之。又上開診斷證明書雖記載聲請人有右股骨頸骨折人工髖關節術後、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、半月板破裂等疾患,然依其記載僅能得知聲請人目前右下肢無力跛行,無法工作,尚難逕謂聲請人完全喪失工作能力。
- (三)聲請人固於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721號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,惟此僅係個案判斷,對本件並無拘束力,亦非 當然得比附援引。另佐以聲請人近年來屢對他人提出眾多損 害賠償訴訟,均有繳納裁判費等情,足見其非全無資力,而 依聲請人提出之資料,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其後有何重 大變遷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聲請人所提證據不足使本院認定其為窘於生活且 缺乏經濟信用能力之人,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 證據資料以為釋明,揆諸前揭說明,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 於法不合,應予駁回。
- 23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無理由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 25
 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王 琁 法 官 高瑞聰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6

27

28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須按他造當 3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 01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 02
 書記官 呂姿儀